

证券代码：300021

证券简称：大禹节水

公告编号：2026-028

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一、 审议程序

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 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基本情况

经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确认：母公司 2025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为 15,489,127.94 元，加上年初母公司未分配利润 83,800,574.51 元，扣除 2025 年已对股东分配利润 51,304,666.28 元、提取盈余公积 1,548,912.79 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可供分配的净利润为 46,436,123.38 元，合并会计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484,641,495.41 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以母公司的可供分配利润及合并财务报表的可供分配利润孰低原则作为分配的依据，2025 年末公司可供分配的净利润为 46,436,123.38 元。

公司董事会在综合考虑公司的盈利水平、财务状况、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拟定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扣除回购股份）为基数，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2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假定按照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 1,022,367,469 股计算，扣除回购股份 15,467,060 股，本次预计需派发现金股利 20,138,008.18 元。

若在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增发新股、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与回购注销等原因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三、 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1. 上市公司披露年度现金分红方案（含不分红）的，应当列示下列指标：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20,138,008.18	51,941,348.52	25,733,958.09
回购注销总额（元）	8,877,294	9,659,541.00	9,842,144.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8,900,117.91	81,127,863.84	50,136,389.28

研发投入（元）	197,309,331.16	123,938,996.58	155,921,755.68
营业收入（元）	3,761,248,309.65	4,378,802,815.65	3,452,576,025.94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484,641,495.41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46,436,123.38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97,813,314.79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28,378,979.5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60,054,790.343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126,192,294.29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元）	477,170,083.4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占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	4.12%		
是否触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9.4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其他说明：

公司2023、2024、2025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达97,813,314.79元，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30%，且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高于3,000万元。因此公司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9.4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公司近三年回购注销股份说明：公司近三年回购注销股份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或激励对象离职而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6）。

（二）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综合考虑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和投资回报等因素提出的，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有利于广大投资者参与公司发展及分享经营成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及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等相关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四、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04 月 23 日